

(上接B06版)
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新嘉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修订和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事实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13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批露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4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9159.67万股的3%;

其中首次授予1869.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69159.67万股的2.70%;预留205.1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9%。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监高		25	1.21%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12人)		1843.9	88.91%	2.67%
预留		205.1	9.89%	0.30%
合计		2074	100%	3.00%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授予。届时将确定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对,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1.33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即为9.46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为11.17元;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22.66元/股,即为11.33元。

三、预留部分及以年度分步实施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本计划每一年度须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即预留部分在首次授予后,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授予价格为以下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即为9.46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即为11.17元;

(3)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加权平均价的22.66元/股,即为11.33元。

第七章 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的10日内确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予以书面通知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履行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早于下列日期的任一:

1.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或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计划的锁定、解除限售

在授予日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锁定期间后可解锁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首日之后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质押。

四、本计划的禁售期

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遇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3.激励对象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将不再适用。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遇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将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的禁售规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授予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1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6.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4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